Disclosure 言見近露 2019年1月9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于2018 年1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6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 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 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 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 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 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命"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 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

本基全投资于证券市场,基全净值全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 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 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 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 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 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 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 买人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 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 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5 日,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1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设立日期:2013年8月2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亿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1、董事会成员

肖炎先生,董事长。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曾在中国农业银行任 职,历任南京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常州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

徐益民先生,董事。南京大学商学院EMBA,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 记。历任国营第七七二厂财务处会计、企管处干事、四分厂会计、劳资处干事、十八分厂副厂 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兼处长,南京(新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会计财处处 长,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任党委

张乐赛先生,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兼任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南京银行债券交易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 定收益部总监、同时兼任诺安基金债券型、保本型、货币型基金的基金经理、鑫元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焦世经先生,独立董事。南京大学文学学士,现任中信泰富(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扬州太安砖瓦厂及对外经济贸易部对外援助局工作,历 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南京分行 行长及党委书记、总行副行长及党委书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副行长、行长、党 委书记、中信泰富(南京)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事业部总经理。

安国俊女士,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 究员、硕士生导师。历任财政部主任科员、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

王艳女士,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 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职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业调研主任 科员等。

潘瑞荣先生,监事长。硕士研究生,现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历任南京 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主任科员,南京市城市合作银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南京市商业银 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等。

陆阳俊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历任南化 集团建设公司财务处会计,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等。

马一飞女士,职工监事。上海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 部人事主管。曾任职于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市场部,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纽银梅隆 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王博先生,职工监事。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 部财务主管。曾担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浦发银行金桥支行职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肖炎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乐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晓燕女士,督察长。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普 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高级经理,上 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现兼任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沅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雁女士,副总经理。东南大学动力工程学士。曾任职于南京信联证券计划财务部,历任 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资金交易及结算员,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部门经理、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控制的有效执行。

构管理方面的工作,南京证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世纪证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及上海营销 中心总经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兼任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

陈宇先生,副总经理。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EMBA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软件工 程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电脑中心高级项目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 理, 临事会成员, 鑫元基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颜昕女士,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9 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3年9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交易员, 2014年2月至8月担任鑫元基金交易室主管,2014年9月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 理,2015年6月26日起担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货 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13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2日起担任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鑫元合享分级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9日起担任鑫 元汇利债券刑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6月3日起担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刑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7月13日起担任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 月17日起担任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7日起担任鑫元聚利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2日起担任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2017年3月13日起担任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3月17日起担任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3日起担任鑫元广 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22日起担任鑫元常利定期开 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19 日起担任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25日起担任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7月11日起担任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赵慧女士,学历:经济学专业,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 2010年7月任职于北京汇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1年4月起在南京银行金融市 场部资产管理部和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交易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有丰富的银行间市场 交易经验, 2014年6月加入銀元基全 担任基全经理助理, 2016年1月13日起担任銀元平利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2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 经理,2016年3月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6月3日起担任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7月13日起担任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17日起担任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10月27日起担任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2日起担任鑫元招 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13日起担任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17日起担任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13日起担任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 22日起担任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19 日起担 任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25日起担任鑫元增 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7月11日起担任鑫元淳利定期开 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13日起担任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基 金合同与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各项重大投资活动进行管理与决策。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张乐寨先生, 总经理

王海燕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监兼首席固收投资官、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

丁玥女士:权益投研部总监兼首席权益投资官、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价 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核 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注:主要人员情况更新至披露日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

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 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

9、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 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会计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 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 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 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 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 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 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 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 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风险管理,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基石, 以组织架构作为风险管理的载体,以制度的切实执行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以内部独立部门 的有效监督作为风险管理的关键,以充分使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式方法作为风险管理 的保障,强调对于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持续关注和资源投入。

(1)保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

却苏运作的经营用想和经营理今。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

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务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

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固有财 、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

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与职责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健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四级风险管理 组织架构,并分别明确风险管理职能与责任。 (1)董事会对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审计委

员会,负责研究、确定风险管理理念,指导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2)经营管理目免责组织 郭昊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目设风险控制委员会 负责确定

风险管理理念、原则、目标和方法,促进风险管理环境、文化的形成,组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审议重大风险事件。 (3)监察稽核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 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落实。监察稽核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负责协同相关业务部门 変字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的控制和管理,督促,检查各业各部。

门、各业务环节的制度执行情况。 (4)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职能分工贯彻落实风险管理程序,执行风险管理措施。根据风 险管理工作要求,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限额,严格 执行从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到风险报告的风险管理程序。对本部门发生 风险事件承担直接责任,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将本部门及本部门发现的风险信息向风险

管理部门报告。

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等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原则,已构建 较为合理完备并易干执行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具体包括四个层面:

(1)一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层面的经营管理纲领性制度。

(2)二级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 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 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3) 三级制度:包括公司范围内适用的全局性专项管理制度与各业务职能部门管理制 (4)四级制度:包括各业务条线单个部门内部或跨部门层面的业务规章、业务规则、业务

流程、操作规程等具体细致的规范化管理制度。 5、内部控制内容

(1)控制环境。控制环境构成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 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风险评估。基金管理人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 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建立完整的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 和风险监督;对各部门和各业务循环存在的风险点进行识别评估,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使 用科学的风险量化技术和严格的风险限额控制对投资风险实行定量分析和管理。

(3)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多道内部控制防线,制 定并执行包括授权控制、资产分离、岗位分离、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业务记录、绩效考核等在 内的多样化的具体控制措施。

(4)信息沟通。基金管理人维护内部控制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5)内部监控。基金管理人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 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与反馈,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落实,并评 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适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

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声明以上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披露 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时改讲。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纯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 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 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 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71位。

截至2018年9月30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3915,37亿元。2018年1-9月,交通银行 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573.04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

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 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彭纯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

彭先生2018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年11月 至2018年2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 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 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 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 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 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 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 平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目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

任德奇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2018年8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 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 行副行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年10月至2018年6 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 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03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 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年7月至2003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 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年8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 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1988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 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 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 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84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 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 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 ROFII证券投资资产、ODII证券投资资产、RODII证券投资资产和ODLP资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托 管中心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 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 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全面性原则: 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

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 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 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衛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 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 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 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

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 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 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 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规范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 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指导、事中风控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 程、全链条的风险控制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 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 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

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 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有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

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

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1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法定代表人:肖炎 联系电话:021-208920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2、销售机构 四川天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1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258号

网站: http://www.tf.cn/tf/index.html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一. 容记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1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传真:021-20892111

联系人:包颖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 -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 010-58153000

联系人: 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艳、印艳萍 注:相关服务机构情况更新至披露日 第四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 《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 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1月3日证监许可[2018]26号文注 册。自2018年5月21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于2018年5月22日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工作。经普华永 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210,000,992.03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 金验资确认之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7,000.00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24日全 额划人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一、基金运作方式与类型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 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人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 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设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25天,在T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10,000份,赎回当日基金份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和封闭期

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

的,视为无效申请。

计算;

二.由啮与赎回的原则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证监会备案。

2. 睦同费率

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2、申购份额的计管

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25日正式生效。自

本基金的由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

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

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

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

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

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由购 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由购 赎回或转换

的价格。但若投资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

项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

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

到由请。由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由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

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

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

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人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

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

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人,由此产生的

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

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

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

本基金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

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人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

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

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1%=10.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10.50=10,489.50元

即该投资人在持有本基金25天时,在T日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份,T日的基金份

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489.50元。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 *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 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 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

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 业务的办理。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 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 1、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 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 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 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 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内因发生不 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 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 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

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前一工作日基

金总份额的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 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在开放期内,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 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40%以上 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延期办理的部分,如该持有人 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 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 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9 1公告基本信息	PH
基金名称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4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泰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蠢元 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广利定期

2 日常申順、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 日常申順、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性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
或自每一开放明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
非工作日或尤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
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
原则上不少于个工作日显长不超过10个工作。
2 自2019年1月11日起(含该日)至2019年1月1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
本基金接受投资的申购,赎回申请。依诸较资蓄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
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 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 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

申购金额限制 契资、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 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定中购的单笔最低 民币1000元;通加申购最任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 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迫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 等有性地理定则,以各销售机物的业务规定为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70.0年的 2.3.2 中胸黄率 金沙爾 2.5.2 中胸黄率 2.5.2 中胸黄率 3.2 中胸黄率 3.2 中胸黄率 3.2 中胸黄率 3.2 中原 3.2 中原 3.2 中原 4.2 中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人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 的基金份额,不敢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非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价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 表现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银日净申顺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 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相关公告为准。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 必须在调整的体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操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传信例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成劳方式,并是见于新的费率。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規規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 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 适当调张基本用购费率。 司队基金中购货单。 当本基金发牛大额申贩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將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定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定赎回 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购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项间其在该销售机购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注定注起决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 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同证15年公务

2. %出改革 基基金的规即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 廊市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识日基金份额一,未计人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 发彩的手载势,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人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端由证:021~20892066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可达到或者超过50%。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

阿凡基金 改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哲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基金销售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答照电流;400~606~6188 6万例此、www.xymc.com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太公司特相报(鑫开一剂定期开放储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广利 定期开放储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报客边明卡)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 250年海周公士、心基金贷产净值取基金份额价值。在开放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给个平 发生心每周公士。从基金贷户净值取基金份额价值。在开放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给个平 达的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计年度和中度最后一个市分。另目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基金价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司的联现定的市场交易目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 有其信需要处例源于1净值等数化指定键介上。 7.其信需要是不均率项 1.投资者欲了海米金砂锌和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察说明书等文件。 2.基本多单年人发资特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货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二、基金的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0元,则可申购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9,940.36/1.3000=7,646.43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7,646.43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550万元申购本基金,其对应的申购费为1,0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

申购费用=1,000元 净申购净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元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金额=10,000元 净申购净金额=10,000/(1+0.6%)=9,940.36元

额净值为1.3000元,则可申购基金份额为: 申购金额=5,500,000元

图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申由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观以本基金注册 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特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 行的,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e.com)或客于服务电话(400~606~6188) 值项之易确认得不公司再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费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实是强利。化保证最限政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求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集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帐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着目负" 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就尽与基金价值交化引致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 且,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转出公告。